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将2023年实际回购的11,217,757股股份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原文	拟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6,506,97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5,289,21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76,506,97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65,289,215股，全部为普通股。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p> <p>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p> <p>.....</p> <p>（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p> <p>.....</p> <p>（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p>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p> <p>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p> <p>.....</p> <p>（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p> <p>.....</p> <p>（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五)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p> <p>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p> <p>.....</p> <p>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p>	<p>大会审议批准。</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	---

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后续事项办理

本次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次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